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施鈴燕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被　　告　曹景鈞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李泰龍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認其等間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書　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